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38 號

聲 請 人 邱士哲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5 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係以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惟系爭裁定忽略憲法第 172 條規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」，未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第 47 條是否牴觸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予以審查，於調查有瑕疵，難謂已善盡審查職責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